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豐嘉
　　劉乃瑜
　　方鴻榮
　　吳裕仁
　　吳水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裕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靜惠
　　劉勁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吳裕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捌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之住所遷移，致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於民國99年10月5日出境，並於101年10月31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次查相對人自106年6月8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亦有內政部移民署檢附相對人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足憑。是相對人之住

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